

# 关于开展全市用人单位 2019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的通知

滕人社发〔2020〕25 号

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、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优化营商环境需要，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0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审查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范围：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（参加省、枣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用人单位除外）。

（二）内容：全面审查用人单位 2019 年度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。主要包括：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；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；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；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；

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；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；招用农民工和支付农民工工资

的情况；

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等。

## 二、审查步骤

（一）自查自纠。用人单位接到通知后，通过滕州市人社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tengzhou.gov.cn/zzq/zfbm/rsj/>）首页“滕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”快捷入口或“公告通知”-“关于开展全市用人单位 2019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的通知”，浏览下载相关资料，按照审查内容逐项对照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并形成自查自纠报告。有分支机构或下属单位的，主管单位要加强对所属机构单位的指导、监督，全面组织开展自查自纠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。9 月 11 日至 10 月 30 日，各用人单位登录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103.239.153.105:8080/hso/logonDialog.jsp>），据实录入书面审查各项信息数据，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查自纠报告、承诺书、委托书等材料，确定无误后提交申报。

对于不能正常登陆申报系统的用人单位，可携带相关材料到滕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进行现场审查。现场审查地点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（善国北路 38 号人才市场西三楼），联系电话：0632-5852512。

（三）网上审查。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网上填报的信息数据进行审查，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情形的，予以通过；认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调查处理的，依法立案查处。对书面审查不合格的用人单位，列为劳动执法重点监察单位。用人单位可根据审查进度登录系统查看审查结果，并按照审查意见及时补充完善资料重新提交申报。

（四）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。书面审查结束后，将按照《关于印发枣庄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细则》（枣人社发[2017]32号）要求，认真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。将本次书面审查结果作为重要依据，结合日常巡视检查、举报投诉查处以及专项检查等情况开展等级评价。评价结果记入企业劳动保障诚信档案，依据有关规定，在评先树优审核时予以运用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镇街人社所要及时通知本领域、本辖区各类用人单位，按照时限要求进行书面审查。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参加审查，对拒不参加书面审查，不按要求报送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，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规定，视情节依法处罚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进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，并将不良信息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实施各部门联

合惩戒。

联系人：魏代双

联系电话：5852512

电子邮箱：jcdd12333@163.com

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9月11日